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和原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和原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向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贵州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徐州市芭田生态有限公司为和原生态担保，有助于和原生态的日常工作经营，且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和原生态提供担保的议案。

独立董事：梅月欣、王克、王晓玲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梅月欣_____

王 克_____

王晓玲_____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